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和核查工作。由于需要更新公司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日前，公司对反馈意见的问题已逐项予以落实，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并完成了 2016 年度相关数据更新工作。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